

流行音乐的时差

王莫之

(S.E.N.S.)用一段发表于1988年的配乐让我陷入沉思。

还是罗大佑，他颠覆了我的时差观念。上述的借鉴例子都存在两年以上的时差，但是罗大佑有一首歌居然不满四个月。《爱人同志》，1988年12月发表，美国乐队简之瘾(Jane's Addiction)的《山歌》(Mountain Song)，同年8月发表，说真的，这感人的效率让我想起上海的报业，曾经，我们有“晨报”“晚报”，还有“午报”。

翻唱是上世纪的另一种时差。比如齐秦当年的“内地代言人”叫齐秦，苏芮的也叫苏芮。由于市场上很难买到原唱的专辑，“代言”就有利可图，曾经在上海暗涌的“携带”文化也植根于此。用空白磁带翻录原唱专辑，或者挑选若干曲目拼盘，那些制作或贩售“携带”的，一度受到乐迷追捧，被亲切地称为“拷贝”。要到1992年左右，大量音乐品种得到正规引进，所谓引进版，随后“携带”就尴尬了，比音质，拼印刷，一败涂地。

那时候的上海很喧闹，因为流行音乐介入日常生活于依赖实体唱片，街面随处可见音像店，赛过现在的咖啡店。唱片行这个概念太洋气，记得只有少数主营进口唱片的店面挪用，比如曾经在复兴中路茂名南路口口的“大陆唱片”，东家是广播电台的DJ朱惠民，笔名大陆。当时上海流行啥歌曲，歌星新出啥专辑，在市区走几条街面就晓得了，任何音像店都在滚动播放热门金曲，闹哄哄地构成朝气蓬勃的都市之声。1997年，我住徐汇区，在南区蓬莱公园对面读初中，放学沿着南车站路骑车，听见任贤齐唱：“你总是心太软，心太软。”就晓得大齐街到了。大兴街短几百米，当年除了国营新华书店卖引进版磁带，附近民营的音像店更善于用流行音乐招徕顾客。隔年，另一首现象级的金曲来自席琳·迪翁，而这种声音景观，如同她歌唱的泰坦尼克号，随着实体唱片的没落沉入海底。

《心太软》的流行也存在时差。1996年圣诞节，这张专辑在宝岛首发，口碑销量双双冰封，隔年，出品方滚石唱片授权南京音像推出引进版，长三角地区意外热销，好比台风登陆，逐步影响北方、内陆以及边远地区，拯救了任贤齐的歌手生涯。同为滚石旗下，早《心太软》半年问世的“Last Dance”，在大陆从来不是伍佰的代表作，直到2019年11月某电视剧播出，那种被热带风暴席卷的流行程度在全国几乎同步发生。近几年，每次伍佰发新歌，全国人民也是同步在不同的流媒体收听。

毫不夸张地讲，实体唱片如今更像是偶像应援的周边，死灰复燃的专卖店似乎在店招上刻意跟唱片二字保持距离。看看上海现在的唱片店怎么取名。我原打算举几个例子，还就某品牌是否有中文名字向东家请教。但有业内朋友说：“能不提吗？”他们真是“爱你在心口难开”。看那些店名，一串又一串英文，主顾之间仿佛在暗对暗号。

中秋节，家属回沪团聚。离开美国之前她特地问我：“要帮你带啥唱片吗？”我说：“用不着。现在海淘老方便的，从下单、报关、上门，快递只要四五天。”她说：“美国人在本国网购，从下单到看见实物，差不多一个礼拜。除非你加钞票。”我心想如果王子在世，他发新专辑，我跟美国消费者同步在线下单，比拆箱验货的时差，本人未必就输。唱片业在流媒体时代的酸甜苦辣，看权威数据库Discogs就晓得了。王子最通俗的专辑《紫雨》(Purple Rain)，1984年发表以来翻录了将近四百个版本，如今，他的部分专辑迎来几十周年纪念只出一个通版。Discogs记录这种版本，产地(Country)一栏写的是全球(Worldwide)。

没有时差的地球村，关于流行音乐的故事，一切仿佛被蒸馏、提纯。想起童安格的那首老歌：

“爱与哀愁对我来说，像杯烈酒，美丽却难以承受。”

家越洋探亲，相隔半天的时差问我：“美国还有啥地方值得兜兜。”我没去过美国，凌晨一点钟回微信说：“我倒是蛮想去王子(Prince)的家里看看，他的故居叫Paisley Park，是一个赛过迪士尼的主题乐园，在明尼苏达。”家属很满意，说：“巧了，我正好想去明尼苏达。”我不响，继续在上海困倦。梦里没有王子。很奇怪，作为听龄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乐迷，我不记得见过哪位音乐人，或者歌手。

上海人接触欧美流行音乐，曾经隔着巨大的时差。迈克尔·杰克逊登陆申城的文献记载晚至1985年，同年2月9日出版的《每周广播电视》在第4版有这样一笔：“为了让您评介杰克逊的歌声，第五十七期《立体声之友》选播他的‘王牌’唱片集《颤栗者》中的四首歌曲。”《颤栗者》即“Thriller”，杰克逊的第六张个人专辑，发表于1982年11月，与上海的时差超过两年。王子的时差更加夸张，尽管他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与杰克逊同为北美乐坛的极地双子星。这与王子的音乐过于性感不无关系。爱情童话电影《漂亮女人》(Pretty Woman)，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朱莉娅·罗伯茨泡在浴缸里清唱王子的金曲《吻》(Kiss)，那个潮湿的镜头仿佛在冲印王子的形象。

罗大佑可能也是王子的歌迷，他的闽南语歌曲《火车》(1991年)犹如在王子铺设的音轨上飞驰，讲难听点，这属于搭顺风车。由于时差，我接触王子远比罗大佑要晚，听到他为电影《蝙蝠侠》(1989年)做的原声大碟迟至本世纪初。开场曲《The Future》扑面而来的并非未来，而是过去。总觉得这编曲熟悉。相似的情况还影响了我对黄安的评价。最早听黄安的《新鸳鸯蝴蝶梦》，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电视剧《包青天》的热播，多年以后，日本组合神思者

金秋时节，走在弄弄小径，偶然撞进了幽静的芬芳，惊喜抬头，环顾四周，却不知香自何处来。“暗淡轻黄体性柔，情疏迹远只香留”——李清照的《鹧鸪天》不觉浮上心头。没错，桂花开了。

桂花，因其叶脉形如“圭”而得名，又称木犀(其木纹理如犀)、木樨(犀字加个木字边)。学名Osmanthus fragrans，木樨科，木犀属。常绿灌木或小乔木，叶对生，椭圆形，革质。秋季开花，花小，簇生于叶腋(按：叶的基部与茎相接处的内侧)，有乳白、淡黄、深黄、橙红四色，有极浓郁的香味。原产中国，为中国特有树种。常见的变种有金桂(花深黄)、银桂(花乳白)、丹桂(花橙红)、四季桂(花淡黄)，为观赏性芳香植物。花可提取芳香油，亦可用作食品的香料。

与桂花有关的食物有桂花糕等，饮品则有桂花酒。毛泽东的词作《蝶恋花·答李淑一》就写道：“问讯吴刚何所有，吴刚捧出桂花酒。”桂花的又称“木樨”还用于菜名——木樨肉。此处“木樨”不是真的桂花，而是烹调过的碎鸡蛋，以其状似黄色的桂花而得名。木樨肉俗称木须肉，是一道北方常见的传统名菜，以猪肉片与鸡蛋、木耳等蔬菜混炒而成。

木樨之所以俗称木须，一般认为是因简化和误传而来。樨字难写，于是木樨被简化为音近的木须，后来以讹传讹，流传日广，也就约定俗成了。

19世纪的清代文学家梁恭辰在其《北东园笔记》提到：“木樨肉，言其‘北方店中以鸡子(提)鸡蛋)炒肉，名木樨肉，盖取其有碎黄色也”。同一本书还记载了一则相关的掌故：“尝闻有一南客，不食鸡卵，初至北地，早尖(按：旅客在晨间

从蓬莱路到乔家路

任焯越

半夜刷手机，看到一款介绍原南市区奇怪路名的小视频——引线弄、硝皮弄、火腿弄、洗帚弄……重访老城厢的动力，一下子就来了。

隔天就去乘地铁十号线，在老西门站出来，沿着中华路前行。穿过文庙竖在路边兀然挺立的牌楼，我立刻踩在了了又熟悉又陌生的小街上。

先去了蓬莱路，寻找蓬莱电影院旧址。我的印象，当年11路电车尚文路下车，拐进蓬莱路，迎面远远就能看到蓬莱电影院，不宽的学前街在它前面穿过。

记得从中华路方向走进蓬莱路，右手边是一家木柴行。我念小学时，有一年暑假，为了制作一副木质围棋，多次来木柴行淘过木料。左边是上海最大的皮革市场，当时名闻遐迩，每天客户盈门。临近学前街拐角处，是一长排点心摊，卖面条馄饨包子生煎锅贴鸭鸭血汤等点心。上世纪七十年代末，我在文庙参加区文学创作组活动时，夜晚活动结束后，文友们常常会在点心摊吃碗馄饨或者炒面，继续谈论文学。

蓬莱路隔着中华路的对面，是安澜路。我小辰光阿娘过世时，大人们带着我，乘11路电车在小西门下车，就从这条路拐进去。穿过陆家浜路，去制造局路的斜桥殡仪馆参加葬礼。如今斜桥殡仪馆早已拆除，变成了市军供站。

不远处，学前街尽头，文庙路上的文庙，正在修缮中，红色的大门紧闭着，门口堆放着黄沙石子。魁星阁依然高高矗立，掩映在树丛间。当时文庙尚未开放，文创组每次活动都是从后面梦花街的后门进去的。我很想拐到后门再去看一下，可惜去梦花街的路被封住了。

沿着蓬莱路向前走，两边已列入动拆迁，大部分居民都已搬走。沿街墙上画着简单艳丽的彩色图画。旁边的弄堂里，猫妈妈带着猫孩子，在阳光下享受着无人打扰的时光。

穿越河南南路时，忽然想起，我在工厂当学徒时，曾经在净土街住过院，依稀就在附近。穿马路时，向左边一瞥——巧了！一块净土街的路牌，就高高悬在空中，还有个箭头指向前方。

我快步走到马路对面，这儿是乔家路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基地，偌大一个区域，已全部动迁完毕，只剩一个空荡荡的城区，路上偶尔有匆匆走过的行人。路的左边是一个庞大的建筑工地，围墙写着，“重塑百年风貌肌理，复苏老城厢繁荣”的标语。

我住的院，是南市区传染病医院。我当年肝炎复发，被区防疫站送进来的。医院就是一座漂亮的中西式三层小洋楼，中间是厅堂，两边是几进厢房，天井铺着色彩绚丽的马赛克地坪，屋顶还有漂亮的老虎窗。我住在左边顶头的一个大房间里，窗外马路对面正好是一家幼儿园。“老肝”们闲着无事，会倚在窗口，看孩子们每天唱着歌儿上下学，甚或爬出老虎窗，坐在屋顶上嘎山湖。出院后，有一次路过小楼，门口已挂着某某机关的牌子。抬头一看，漂亮的老虎窗还在。记得我们几位病友还写下了十年后再相见的纸条。当时觉得十年已很遥远，如今，几十年都过去了，我们都已白发苍苍。

我像头小鹿，一路匆匆向前。我要寻找那幢漂亮的小楼，但怎么也找不到。用手机拍了一些相似的小楼，但好像都不对——无论建筑规模或者周边环境，都不像是我曾住过几个月的那幢

小楼。我拦住一位老者问，净土街在哪儿？他手指路口高耸入云的塔吊：就在建筑工地里啦！

临近中午，肚子在咕咕叫。我拿出随身带的点心，边走边吃。这时脚下的道路越走越窄了，两边的房屋外墙都被喷上了暗色的涂料，一片灰蒙蒙的。隔一段就贴有一块牌子：“旧改基地，注意安全”。两边的弄堂口，时常看到“一德里”“高寿里”“太和里”和“1925年”“1939年”等字样，不少还雕刻着精美的图案，被涂料一刷，凹凸分明、细节明显，很有美感。

河南路是一条车来入往的大马路，越过这条大马路后，就都是些小街小弄了。第一条是望云路，名字很美，但是窄窄小小，弯弯曲曲。记得我哥哥上小学升初中时，我们弄堂里有好几个他的同学，被录取在望云中学。

穿过望云路继续向前走，又是一条狭长的小街，向左边延伸而去，右边则是一排房子。我拐入小街去看路牌，没找到。问了路人，个个摇头。一位外卖小哥很热情，特意停下来，打开手机地图为我搜寻，图上只有他人的标点，却没有路名。又问一位拎着一颗黄芽菜走过的本地阿姨，她边走边答：什么路不知道，反正好走的(能通行)！

我抛下这条“无名”小路继续前行，前面是条相对宽一些的马路。急急走过去一看，原来是光启南路，蓬莱路到这儿就结束了。光启南路在老城厢是徐光启名字命名。我家老宅附近的徐家湾旁边也有光启南路，还有光启路菜场。

我知道，乔家路不远了。因为徐光启的故居就在乔家路上。果然，问了位



乔家路上的瞭望塔

大姐，她用手向右前方一指道，前面就是乔家路。我远远望去，乔家路上尘土飞扬，一辆辆重载大卡车来回行驶，拆迁工作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之中。

对乔家路的印象：当学徒时，我曾骑着自行车穿过乔家路，去不远处的医疗单位沪南医院就诊；与妻子谈恋爱时，我送她回马路对面王家码头的家，在乔家路上来回“压马路”，情意绵绵，不忍分手。

乔家路不算太长，梓园、徐光启故居等就在路的两边，还有好几幢貌不惊人的房屋前贴着“区文物保护单位”的标识，真是藏龙卧虎！

我坐在梓园对面的人行道上憩息。据资料记载，这座古朴雅致的中国式园林有三百多年历史，由进士周金然建于清康熙年间，原名宜园。后归富商郁氏，又名宜稼堂。乾隆时代为河东兵备道孙光烈居处，这一带因此被称为乔家浜，乔家路也因此得名。1907年，郁氏祖居及部分花园被书画家、实业家、社会活动家王一亭买下，园中有棵古梓树，因此更名为梓园，园名由吴昌硕题写。上世纪二十年代爱因斯坦访沪，曾做客梓园，出席王一亭的宴会，与大家合影留念。

寻找徐光启曾经的住宅，费了一点周折。我在乔家路转了几圈，都没找到。后来从中华路那头又直插进去，一直穿过光启南路，才在一堆蓝色共享单车边，找到了这座珍贵的明代建筑。房屋的底层已被水泥封住，二楼是一排呈赭红色的民房模样的房子，一扇扇方形的窗户，似有些历史的年代感。市政府十年前立的“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”石碑，被淹没在一长排“小蓝”之间。

徐光启不仅是中国明末科学家、政治家，也是我国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驱之一。我曾在徐家汇的徐光启纪念馆，看到过徐光启故居的图片。当时还摘抄了文字说明：故宅建于明万历年间，已有四百多年历史，因上下二层各九间，被称为“九间楼”。抗战期间遭日军飞机轰炸，被毁两间，仅存七间。现上下七间为居民住宅，但居民仍称其为九间楼，是原南市区仅存的明代宅第。

在梓园对面的人行道边，遇上一位也是来乔家路“扫街”的湖北姑娘，她拿出相机给我看她拍的清代书隐楼照片，说在天灯弄拍的。她指了指前面的一条小路说：从那儿穿过去。

我按照她指的方向，立刻向天灯弄街奔去。一路走一路问，快接近目标时，又问了一对中年夫妇，男的用手指道，就在左前方，女的热情地用手机帮我导航，说还有几百米。

我转过两个巷子，这时已出了动迁区。三岔路口有一家烟杂店，我问老板，天灯弄在哪里，老板说前面就是，不过路口被铁门锁住了，运气好的话能叫开——我是幸运的，被看门人行了方便，看到了书隐楼的大院和石碑。

从天灯弄出来，绕过好多条街和弄，稀里糊涂走到了光启南路。在路口又碰到骑着共享单车的那位湖北姑娘和一些“扫街人”，聊起今天拍到的那些名人故居和文物，彼此都为此次的收获而高兴，都希望今天看到的这些故居和文物，能有很好的未来。

乔家路的另一头连着热闹的中华路。我走出乔家路去地铁站，进站前习惯性地向后一望，竟看到了小南门曾经显赫一时的救火会钟楼。这座位于乔家路老街，已115岁的钢结构火警钟楼，是当时上海的最高制高点——它是六层(总高十丈五尺八寸，约合35米)的消防瞭望塔。辛亥革命时的上海起义，也是以它的钟声为信号的信号塔，被列入市优秀历史建筑。

此刻，瞭望塔在周边高楼大厦的包围下，早已没了一览众楼小的雄姿。但它还是有着自己的一高度。我忽然很想爬上去，好好打量一下自己度过童年的地方，好好看看我们的来时路。



蕉石依依(纸本设色) 张淑斐

英文里的“木须肉”

曾泰元

and usually served in a crêpe with hoisin sauce(一道中国菜，由猪肉丝、各式蔬菜、打散的鸡蛋炒制而成，常置于涂有海鲜酱的薄饼里食用)。

关于moo shu(木须)的来源，OED提供了较为深入的解释：In Beijing the term is applied to scrambled-egg dishes so as to avoid using dùn egg, which in colloquial Beijing Mandarin has a number of offensive slang uses. (“木须”这个词在北京用于炒蛋的菜名，为的是要避开“蛋”这个字。在北京话的口语里，“蛋”有一些冒犯性的俚语用法。至于为什么用“木须”来代替“蛋”，OED并没有进一步说明。

《美国传统英语词典》倒是填补了这个解释上的空白。这部词典用了更多的篇幅来追本溯源，不只提到了碎炒蛋貌似桂花，因而借用桂花的又称“木樨”来回避骂人粗话“蛋”，还推测了“木须”是如何由“木樨”演变而来的。

OED收录了六条木樨、木须的书证(quotations,有来源出处的书面证据)，透露出两种说法在英语里使用的递嬗——早期用木樨，后来用木须。目前最早书

证出现于1962年，出自美籍华人名厨廖家艾(Joyce Chen,北京人,前夫姓Chen)的《家艾食谱》(Joyce Chen Cook Book):The Mandarin thin pancake is served with...meat, egg and vegetable dishes such as moo shi pork.(中国北方的薄饼是……用来吃……像木樨肉这种有肉有蛋有蔬菜的菜肴的)，这里用的是moo shi(木樨)。1977年开始出现转折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(The Washington Post)1977年3月3日用了moo shi(木樨)，而同年稍晚，美国老牌美食月刊《好胃口》(Bon Appétit)5月号提到这道菜则是moo shi(木樨)和moo shu(木须)并用。1977年以后的书证，就都是moo shu(木须)的天下了。

搜索OED全部词典，虽然廖家艾所贡献的只有这一条书证，却是moo shu最早的一条，意味着她是把“木樨”这种菜式(特别是木樨肉)介绍给英语世界的有证可考的第一人。

相较于《中国食谱》作者、赵元任夫人杨步伟，廖家艾在国内的知名度可能不高，不过她在上个世纪的美国中餐界可是响当当的人物。廖家艾以马萨诸

塞州的剑桥(哈佛大学、麻省理工学院这两所世界顶尖的学府坐落于此)为根据地，开餐馆，当大厨，把北京烤鸭、木须肉、狮子头、酸辣汤、饺子锅贴等中国美食介绍给美国精英荟萃的大波士顿都会区(剑桥与波士顿仅一河之隔)。她用英文写中国菜谱，《家艾食谱》(Joyce Chen Cook Book)就是她的代表作，影响深远。

廖家艾还在剑桥和波士顿的成人教育中心开班授课，全国性的电视主持烹饪节目，教授学员观众做中国菜(主要是北方菜)，人称“中国的朱莉娅·查尔德”(Chinese Julia Child)。按：朱莉娅·查尔德被誉为“美国厨神”，与廖家艾为同时代的人物，是廖家艾餐馆的常客，也是廖家艾厨艺的粉丝。朱莉娅·查尔德出版法国菜食谱，主持法国菜烹饪节目，把法国菜介绍给美国大众，2007年荣获美国妇女名人堂，一生荣耀无数，使得中国菜在美国有了一席之地。廖家艾也是一名成功的企业家，发明了平底炒锅，研发出瓶装的中国炒酱上了生产线。她给“饺子”造了个Peking ravioli(北京意大利饺)的英文名，虽然后来并没有广泛流传。她首创了moo shi pork(木樨肉)这种说法(后来拼法调整为moo shu pork)，被作为英语单词收进了OED。

廖家艾成就非凡，是在美国推广中餐的先驱，对美国的餐饮业影响巨大，登上美国邮政总局的表彰，让她为美国的“永远的名厨”(Celebrity Chefs Forever)之一(朱莉娅·查尔德也位列其中)，是中餐厨神的第一人。



「文汇报笔会」
微信公众号